

## 关于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25日起,麦高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A
2	01391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C
3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
4	016282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C
5	001396	建信内联沪深30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联沪深30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9476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A
7	014864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C

自2024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客服电话:400-618-3355

网址:<https://www.wxzt.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下级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A	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C
下级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78	021579
下级分类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非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

基金经理同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的第90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渠道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基金经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经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未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账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 3.3 前端收费

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A

申购金额(M)	其他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0万<M≤100万	0.20%	0.02%
100万<M≤500万	0.10%	0.01%
M>500万	1,000.00元/笔	100元/笔

无。

#### 3.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有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并收取赎回费用。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

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

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持有人承担。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TA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转,跨TA转换只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司后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6.1 定投基金

定投基金,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用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 6.2 定投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6.3 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 6.4 定投扣款日

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日为每月1日(遇节假日顺延)。

#### 6.5 定投金额

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每月固定金额,即每月扣款金额。

#### 6.6 定投